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海关统计数据提供和使用问题的复函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5_95_86_E 5 8A A1 E9 83 A8 E5 c80 309474.htm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海 关统计数据提供和使用问题的复函(商办综函〔2007〕4号)海 关总署办公厅:《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海关统计数据提供和 使用问题的函》(署办函〔2006〕651号)悉。收到你署来函 后,我部主管领导非常重视,立即批示由部信息化司牵头核 查并报告情况,我部信息化司已初步向电子商务中心做了调 查。现将有关情况和意见函复如下: 一、据电子商务中心提 供的材料,该中心作为海关数据技术支持单位,一直为商务 部有关司局、部分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和进出口商学会、以及 部分大型进出口企业提供海关数据服务。在服务的过程中, 除传统提供方式外,中心开发了互联网在线服务"商品进出 口信息查询",这是在严格按照商务部有关数据管理规定和 业务司局相关要求基础上,向相关企业提供的二次开发后的 分析报告,并非海关原始数据,也不涉及商业秘密,范围也 仅限上述领导机关及相关单位。2006年4月接到海关总署相关 部门的反映后,经商务部协调处理,中心已中止了这种方式 的服务。据电子商务中心核实,该中心各地代表处没有开展 网上出售海关数据或通过其它各种渠道转卖海关数据的业务 , 至于"中国经济社会调查研究中心"等海关数据销售机构 与电子商务中心没有任何商业关系。另外, 电子商务中心反 映,海关有关部门通过多种途径向海内外销售进出口数据, 导致了海关数据在社会上的广泛传播。 鉴于上述情况,请你 署协助提供电子商务中心国富通公司出售海关统计数据的具

体证据,以便我部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并尽快做出处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